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安局的宿迁市公安局法医硅藻检验成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迈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真空抽滤装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路美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22.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五人共揽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4140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2.38050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超纯水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7 人，营业收入为 7671.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2.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2 人，营业收入为 16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烤片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省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冰箱，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低温冰柜，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

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9. 石墨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3906.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85.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红外快速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1848.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6.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科导超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1983.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奥豪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1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4. 强酸废液收集存储专用装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市优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相关试剂耗材（甲醛（分析纯 500ml/瓶）40 瓶、硝酸（分析纯 500ml/瓶）2 瓶、30%过氧化氢溶液（分析纯 500ml/瓶）1 瓶、氢氟酸（分析纯 500ml/瓶）2 瓶、无水乙醇（分析纯 500ml/瓶）20 瓶、乙酸-丁香酚混合试剂（体积比 7:3，50ml/瓶）2 瓶、2mol/L 氢氧化钠溶液（500ml/瓶）2 瓶。），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6. 相关试剂耗材（5ml 塑料试管（6 个/套）、50ml 塑料瓶（6 个/套）、醋酸纤维滤膜（孔径 0.45 μm ）（6 片/套）、醋酸纤维膜滤杯（6 个/套）、尼龙滤膜（孔径 0.45 μm ）（6 片/套）、尼龙膜滤杯（6 个/套）、载玻片（6 个/套）、盖玻片（6 个/套），以上耗材各 50 套；），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773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3.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巨立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制证商的企业规模类型。